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公告、议案等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福年广场B4栋108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证明、账户登记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48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20%；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04,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萌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进行了单独统计。

4.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票程序对现场会议进行监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李萌迪、王秀琴、康玉路及岳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18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6.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5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基于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叶凯

骆霄

单位负责人: _____

赵显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